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45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冈尔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引华。

委托代理人华海斌，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冈尔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与被告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平
陈雪
韩国钦
张夏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